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以下文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展示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因其性質使然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企業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600,800,000元
(約為681,7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29元
(約為0.32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摘錄自「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一致的基準編製。
- (3) 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0.29元(約0.32港元)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經上市及全年已發行合共2,097,903,394股股份。計算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160,840,394股，而上述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28元(約0.32港元)。
- (4) 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均以人民幣0.8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並無任何陳述指出人民幣款項經已或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的綜合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3.55港元計算	<u>1,287,169</u>	<u>1,244,506</u>	<u>2,531,675</u>	<u>1.21</u>
根據發售價每股4.55港元計算	<u>1,287,169</u>	<u>1,601,340</u>	<u>2,888,509</u>	<u>1.38</u>

附註：

-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3.55港元及每股4.5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已作上段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2,097,903,394股之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買賣結果或達成之其他交易，且並無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至股東之特別股息127,950,000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額外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委聘吾等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的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吾等不會就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款項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